# 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大學日間學制考試作業及注意事項

# 一、重要措施:

本校為推動數位轉型、淨零碳排政策及自主學習、多元評量,112學年度起重要措施如下:

- (一)112學年度第1學期,取消期中考停課統一排考。
- (二)112學年度第1學期,維持期末考停課統一排考。
- (三)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,期中考及期末考,取消停課統一排考;期中考試週、畢業考試週及期末考試週,請授課教師上課、安排考試或實施其他評量方式。
- (四)112學年度第1學期,第18週為教師彈性教學週,授課教師可彈性安排如上課、考試、口試、校外教學、專題學習、補救教學等教學方式,但不得放假。

## 二、行事曆:

週次/事項	日 期	說明
第9週 期中考試週 (多元評量)		<ol> <li>期中考試取消停課統一排考,由教師自行於上課時間及教室安排評量或上課。如為考試,相關考試規定依授課教師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未停課統一排考時,全校課程均照常上課或舉行評量(含實習、實驗、體育、軍護課程)。</li> <li>期中考試學生經請假核准之補考,由任課教師自行舉行。</li> </ol>
第 17 週 期末考試週		1. 授課教師申請統一排考之課程,自 112/12/22(星期五)下午 2 時起,可至「校務行政資訊系統」查詢考試時間。 2. 期末考試學生經請假核准之補考,由任課教師自行舉行。
第18週 彈性教學週		<ol> <li>授課教師可依課程規劃,安排上課、考試、口 試、校外教學、專題學習、補救教學等其他教學 方式,但不得放假。</li> <li>授課教師未申請第17週統一排考之課程,授課 教師可安排在第18週期末考試。</li> </ol>

#### 三、考試相關注意事項:

- 1、考試時務必攜帶學生證(或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)應考,學生證遺失者,請於考試前攜帶照片2張至教務處註冊組(行政大樓 A212)辦理學生證補發。
- 2、應考時,未帶學生證(或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)者,請提前至註冊組辦理臨時學生證, 以免延誤考試入場時間。
- 3、請務必詳閱並遵守考場規則,考試時不違規不作弊,否則一經查獲,一律依考場規則議處。
- 4、平時上課節次與期末考統一排考節次的時間不同,請參下列對照表:

上課	節次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
	時間	08:10 \$ 09:00	09:10 \$ 10:00	S	S	12:10 \$ 13:00	13:10	S	S	16:10 \$ 17:00	S	S	S	20:10 \$\int \text{21:00}	S
考試	節次	1		= .		17	<u> </u>		五		六		t		
	時間	08:15 預備鈴 08:20 「 09:50		預信 10	: 15 講鈴 : 20 ( : 50	預f 12	:15 精鈴 :20 S :50	預介 14	:15 精鈴 :20 S :50	預f 16	: 15 精鈴 : 20 S : 50	預例 18	:15 講鈴 :20 S :50	預 20	:15 講鈴 :20 「 :50

# 四、112(1)大學日間學制期末考試統一排考科目注意事項:

- 1、期末考前一週 E-mail 考試小表至學生校級信箱(o365 帳號): 學號 9 碼@o365. tku. edu. tw,例如:4<u>12</u>000123@o365. tku. edu. tw;亦可至【校務行政資訊查詢系統】網址: http://sinfo.ais. tku. edu. tw/emis/ 查詢。
- 2、考試預備鈴響後應立即入場,不得在試場外逗留;考試期間試場內外應保持肅靜,繳卷 後請勿在走廊高聲喧嘩,以免影響尚在考試的同學。
- 3、期末考試小表,考試座號後有\*者表考試時間衝堂,集中於學生活動中心(R):
  - (1)衝堂科目依考試小表所列順序應試。
  - (2)每科考試時間長度為90分鐘(或依各科規定),一科考完可續考下一科,亦可告知監試人員要先休息(不得超過30分鐘),休息時可溫書、簡單飲食及如廁。
  - (3)衝堂考休息中不可離開試場(場內有廁所供使用),須於全部衝堂科目考畢(原節次 60 分鐘後)始可離場。亦不可於休息或如廁時交談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有通訊、上網等功能之物品,違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並移送學務處議處。
  - (4)若衝堂科目中有口試、上機、播放圖片等需在原教室考試者,請至課務組辦理延後入場申請。回原教室參加考試時,應坐最後空位並簽名,請於考前先向任課教師或監試人員報備,俟該科全部考畢再請任課教師或監試人員陪同回衝堂試場。

### 五、考試請假程序及補考相關事宜:

- 1、期中、期末考試請假,請依學務處請假規則辦理;請假核准後,學生即可自行列印<u>請假</u>單(老師聯),或至B418學務處聯合服務中心申領紙本收執聯。
- 2、期中、期末考試請假核准後,請憑考試假學生請假單(老師聯或收執聯)向任課教師申請補考,補考時間及方式由任課教師自行安排。